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龍潭郵政第90008號信箱

承辦人：秦穎美

電話：03-4712201#35793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科電子字第1080003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簡章，紙本，13，頁。

主旨：檢送本院電子系統研究所「108年第一次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簡章」乙份，請協助於貴校全球資訊網頁及相關管道實施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招考員額需求：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12員，工作期程1-3年，須報名資格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員(職缺內容詳如簡章)。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為準，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大型信封投寄桃園市龍潭區90008附22-3號信箱「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畫管理組甄試小組」收。
- 三、報名日期：自108年04月16日起至108年05月06日止。
- 四、甄試日期：預計於108年05-06月，擇優通知甄試。
- 五、詳細資訊詳如簡章，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院電子系統研究所秦穎美小姐(03) 4712201#357934，Email信箱：esrd3719@gmail.com。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

總收文 108/04/09



108/04/09
16:57:30

便簽

民國108年4月15日
於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擬辦：

一、依說明項辦理，並公告於資源教室臉書與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文陳閱後存查。

二、敬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諮商中心 計劃輔導員 張滌方
108/04/15 10:09:20

諮商中心 助理教授兼主任 李素芬
108/04/15 12:39:27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8/04/22 14:33:22

會辦單位

於本中心及相關職涯網頁上公告周知。

職涯中心 約用組員 盧姿尹
108/04/22 09:26:16

職涯中心 副教授兼主任 吳慧子
108/04/22 12:01:46

決行

學務處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沈慶鴻
108/04/22 18:51:01

代為決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08 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簡章

壹、員額需求：

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12 員，工作期程 3 年，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08 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支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員。

三、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

四、其他限制：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 108 年 5 月 6 日止。

二、報考人員一律採通信報名為準，在履歷表(如附件 2)及信封正面空白處註明應試「項次」、「專長」及「個人姓名、連絡電話」，

於公告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大型信封（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4）投寄桃園市龍潭區 90008 附 22-3 號信箱「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畫管理組甄試小組」收，並請將「應試者基本資料表（WORD 檔-填寫格式附件 5）」E-MAIL 至電子所甄試小組信箱：

esrd3719@gmail.com，並請以「項次（報考多項者，以「.」區隔敘寫）-職類-姓名-基本資料表」作為檔名，例如：

01-定期契約-王大明-基本資料表、01.02-定期契約-李小美-基本資料表。

三、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

四、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

五、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

七、各報考項次需求專長不同，建議每人報考以 1 項為原則。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依附件 1 員額需求表規定，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履歷表貼妥照片（如附件 2，請參考「附件 3-填寫範例」填寫），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核發日期 3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並請申請「全部期間」。

五、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

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舉例如下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第 1 頁，共 1 頁

網頁下載時間：105 年 07 月 04 日 21 時 49 分 36 秒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範圍：0070101 ~ 1050704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種類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大費註記
1	B	A 行政院 院所	43,800	0070114	1010113		
2	02	K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800	1010416			
3	05	X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800	1050501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標記族別。

九、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 108 年 5-6 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龍門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口試)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用人單位	郵寄地址	總機	聯絡人、分機及電子郵件
電子系統 研究所	桃園龍潭郵政90008 附22-3號信箱	(03)4712201	秦穎美小姐 357934 esrd3719@gmail.com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08 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										
項次	需求單位	職類	學歷需求	薪資(元)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1.	電子所	定期契約	大學畢業	32,000	資料處理/ 文書處理/ 專案管理/ 資訊管理/ 採購/美工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2. 不限科系。 3. 請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大學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本項任一文件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4. 請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5.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 具備電腦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處理能力者。 (2) 具採購管理相關經驗。 (3) 具物料管理、生產管理或 MRP 等 1 年(含)以上實務經歷。 (4) 具資訊管理、資安管理、資訊設備維護等相關經驗。 (5) 熟稔 PhotoShop、illustrator、3D STRDIO/MAYA 等軟體，(請附作品)。 6.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2) 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3)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依分派單位賦予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1. 尋求商源，擬訂採購計畫，辦理請購作業。 2. 物料資源規劃、倉儲管理、財物管理。 3. 計畫人事差勤、報工、派車業務及總務文書等行政庶務。 4. 協助專案計畫管制及技術文件編撰。 5. 配合行銷與展示作業，執行相關文案作業。 6. 簡報製作與排版處理。 7. 資訊管理、資安管理、資訊設備維護。 8. 美工處理。	10	桃園龍潭	書面審查 4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60% (70 分合格)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08 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

項次	需求單位	職類	學歷需求	薪資(元)	專長(技能)	學歷、經歷條件	工作內容	需求員額	工作地點	甄試方式
2.	電子所	定期契約	專科畢業	35,000	電子/電機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2. 不限科系。 3. 請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專科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本項任一文件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4. 請檢附專科各學年成績單。 5. 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電路量測組裝及銲錫相關工作經驗及製程生產及品質管理經驗。 (2)熟悉電腦操作、文書作業相關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之應用,且具有相關證照者為佳。 (3)具電子/電機/光電/通訊相關證照。 6.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2)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依分派單位賦予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天線、微波元件、電路/纜線銲接組裝。 2. 執行(微波)系統測試及資料整理。 3. 執行製程生產及品質管理。 4. 電路板件組裝、銲接、清洗。 5. 電路板覆膜前、後處理及協助機器噴膠作業。 6. 電子工件灌膠作業處理。 7. 模組組裝及電性測試。 8. 計畫相關臨時指派任務。	2	桃園龍潭	書面審查4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70分合格)

合計：定期契約合計 12 員

附件 2 電子所應試項次：_____ 項次專長：_____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 號 碼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 通 訊 處	戶籍 地 址				行動電話	
	通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絡(行動)電話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 中 科 院 任 職 之 三 親 等 親 屬 及 朋 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血型：_____型	
其 他	原住民	☐ 山 地 ☐ 平 地		族 別：_____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_____度		殘障類別：_____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影本(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

三、學歷文件影本(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核發日期 3 個月內 (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請申請全部期間)

五、英文測驗證明文件影本(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六、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影本(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號碼	H123456789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千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 士	96/09 至 100/06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 士	94/09 至 96/06	
		電機工程學系	學 士	90/09 至 94/06	
學歷：1.學校、科系、日期請依畢業證書填寫；2.研發類非理、工相關系所者，應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 職稱(工作內容)：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經歷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明		無	無
家庭狀況：請填「父、母、配偶、子女」資料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親屬及任職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在院親友：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 山地 ☐ 平地 ☐	族 別：	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108 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

掛號

請貼足掛號
郵資

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5 月 6 日（以郵戳為憑）

報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人地址：

手機：

325 桃園市龍潭區 90008 附 22-3 號信箱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畫管理組甄試小組 啟

報考項次	項次專長
報考人 自行查核表	☐ 1. 履歷表及簡要自述 1 份（詳填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 5. 符合報考學歷「各學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 6. 「相關證照」、「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投保明細表）」影本 1 份。（本項無則免附） （上列資料請依序裝訂並置入信封內）
注意事項	1. 每 1 信封，僅限 1 人報名 1 項使用。 2. 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3. 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項次、專長是否填寫正確，相關資料是否已檢附，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應試者基本資料表(本表請以 word 檔格式寄至 esrd3719@gmail.com)

[illegible]